2022年困难群众享受医保政策清单

一、参保补贴

**（一）享受对象：**陕州区脱贫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风险未消除的监测户。

**（二）享受政策：陕州区脱贫人口、低保对象、风险未消除的监测户**参加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按照30元标准进行资助；**特困人员**参加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额资助。

**（三）政策流程：**困难群众参加当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先由个人全额出资缴纳至地税部门，征收结束后按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的标准拨付至各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负责发放。

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

**（一）享受对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二）享受政策：**大病保险起付线由1.1万元降至0.55万元；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为：0.55万-10万元（含10万元）部分，按65%的比例报销；10万元以上部分，按75%的比例报销，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三）政策流程：**市域内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市外医疗机构住院的需携带病历、发票、出入院证、清单到社保大厅递交资料。

三、医疗救助

**（一）享受对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行直接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实行依申请救助。

**（二）享受政策：**

**1、门诊救助**

**（1）救助病种：**终末期肾病；血友病；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I型糖尿病；耐多药肺结核；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重型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

**（2）救助比例：**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50%的比例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30%的比例救助。

**2、住院救助**

（1）救助政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按比例救助，额度不超过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2）起付标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住院救助不设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为2600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为6000元。

（3）救助比例。对特困人员按90%的比例救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70%的比例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65%的比例救助。

**3、救助限额**

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共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3万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1万元。

1. **救助流程**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市外医疗机构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户复印件、病历、发票、出入院证、清单到社保大厅递交资料申请救助。依申请救助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可向其困难身份认定地所在的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或医保经办部门提出出面申请，经县级医保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给予救助。

1. **倾斜救助**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救助金额达到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且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年度内累计超过13000元及以上的，按60%比例进行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1万元。

四、门诊重症慢性病

**1、享受对象：**陕州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2、可申请病种：**1.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2.异体脏器移植；3.恶性肿瘤；4.重症糖尿病；5.急性脑血管后遗症； 6.慢性阻塞性肺气肿；7.结核病（非耐多药性）；8.慢性肝炎肝硬化；9.II度以上心衰；10.II期以上高血压；11.重症精神病；12.系统性红斑狼疮；13.脑瘫；14.骨髓异常综合症；15.帕金森；16.强直性脊柱炎

**3、享受政策：**16种疾病纳入门诊重症慢性病管理，根据病种不同设定月限额支付，按政策范围内费用65%比例报销。

**4、政策流程：**每月第一周可携带1年以内病历、诊断证明、一寸彩照三张，到两家区级医疗机构递交鉴定资料。